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煤矿山安全培训工作的，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2〕101号）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延伸检查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及培训机构专职教师等。

### 二、检查安排

**（一）自查自纠（2022年11月底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制定自查方案，开展自查并形成报告；矿山企业制定自考方案，对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考试，形成自考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主要负责人要专门组织研究，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自查自考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于11月30日前，报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二）考试考核（2023年2月底前）。**按照“考试先行、考

核确认”的原则，市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全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部分其他从业人员进行书面考试（80分合格）。针对考试不合格的人员，通过查看工作经历、业绩等资料，询问、座谈交流或面试等方式，组织对其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经考核确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建议调整工作岗位或再培训，重新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检查督导（2023年3月底前）。**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非煤矿山企业、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做到检查全覆盖。对2020年以来“三项岗位”人员考试通过率超过90%的考试点，要倒查影像资料等考试档案，发现弄虚作假、考场作弊的要严肃查处，取消考试成绩，追究考点负责人责任；对其他从业人员考试通过率低于70%的，倒查矿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定期巡查、现场督导等方式重点对矿山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组织考试不认真、矿山安全培训和考试考评问题举报较多，以及未能发现典型案例等问题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 三、检查重点

#### （一）非煤矿山企业

1. 安全培训是否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所需资金；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
2.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情况；安全培训计划是否涵盖所有从业人员。
3. 安全培训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是否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

性的安全培训。

4.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是否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企业安全培训档案、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真实有效。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科、区、队副职及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下同）专业、学历及从业经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6. 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是否符合规定学时，是否脱产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培训费用；特种作业人员文化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

## **（二）安全培训机构**

1. 是否存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或者实践经验不够、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未按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更新不及时，甚至与现行法规标准规定相抵触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或者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只收费不培训、假培训的情况。

### **（三）考试机构和考试点**

1. 考试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是否达标或者具备考试条件。

2. 是否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并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

3. 实操考试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是否存在以问答方式代替的情况。

4. 理论和实操考试是否按规定安排监考等考务人员，考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5. 考核发证部门是否对申请考核人员的专业、学历及工作经历严格审核。

6. 是否严格执行教考分离规定。

7. 考试全过程是否录像存档，考试档案及考试数据信息是否规范准确。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考试考核和执法检查两个重要环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考试方案，针对不同类型非煤矿山、不同抽考对象，确定不同考试内容，并做好考试保密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选好考核人员，做好考核前教育培训，严肃、认真开展考核，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自查自考不认真、提供虚假自查自考报告，以及自查自改后仍存在突出问题的，要从严执法，从重处罚。对培训走过场，甚至假培训、只收费不培训的培训机构和考试纪律松散、考风差、监考和实操考评“放水”的考试点要严肃查处。通过整顿清理一批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全面规范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培训工作，提升企业自主培训、员工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三）及时报送信息。**专项检查期间，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2023年2月24日前报送建议调整岗位人员和再培训人员名单（附件1），2023年3月28日前报送专项检查总结（含非煤矿山安全培训典型做法）、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整顿培训机构和淘汰考试点统计表（附件3）。

联系人：安树振 联系方式：0395-2967801

电子邮箱：lhsgmk@163.com

- 附件：1. 调整岗位人员和再培训人员统计表  
2. 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3. 整顿培训机构和淘汰考试点统计表



附件 1

# 调整岗位人员、考试不合格专职教师和再培训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调整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调整专业技术人员单位	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备注
1				
2				
序号	考试不合格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姓名	考试不合格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单位	考试不合格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岗位	备注
1				
2				
序号	调整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调整安全管理人员单位	调整安全管理人员职务	备注
1				
2				
序号	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姓名	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单位	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种类	备注
1				
2				
序号	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姓名	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单位	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岗位	备注
1				
2				





附件 3

# 整顿培训机构和淘汰考试点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整治培训机构名称	备注
1		
2		
3		
序号	淘汰考试点名称	备注
1		
2		
3		